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4日，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齿轮热处理项目”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增热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渗碳淬火炉、变成炉、回火炉、清洗机、抛丸机、行车及其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1000吨现有齿轮及齿轮轴的热处理能力，不新增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月9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合经区经项〔2019〕3号），项目编码为2019-340162-34-03-000640，于2021年10月18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齿轮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110号）文，项目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2022年7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01005861098704001Q。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9万元，占总投资的2.37%。

4、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扩建一条热处理线、一台抛丸机、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主要变化为：1、原环评中回火炉废气经燃烧后

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回火炉无废气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丙烷室位置变动。

项目变动部分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阶段性排放的热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炉产生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油雾）、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抛丸粉尘（颗粒物）。

①热处理废气

工件清洗干净后送入回火炉，回火炉为电加热，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清洁热空气，于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油雾）：清洗机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雾器，对产生油雾进行收集过滤，未处理的废气于清洗机工件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

渗碳淬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于工件进出口设置明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变成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3）排放。

②抛丸粉尘

设一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废钢丸、抛丸除尘灰、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清洗剂桶、淬火油桶）、热处理清洗槽废油及槽渣、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废水排口进行了检测，2023年1月11日，pH平均值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18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46.57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55.5mg/L、氨氮平均浓度1.13mg/L、总磷平均浓度2.56mg/L、总氮平均浓度22.2mg/L、石油类平均浓度0.6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为0.324mg/L。

2023年1月12日，pH平均值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47.3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57.25mg/L、氨氮平均浓度1.195mg/L、总磷平均浓度2.85mg/L、总氮平均浓度24.2mg/L、石油类平均浓度0.6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为0.326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0.134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62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0.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0.134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62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0.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3~55dB（A）、夜间噪声范围 44~45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提出后续管理及监测计划。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合肥大久保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24日

